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澄清公布**

谨此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布(「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布(「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i)关于将本公司之股东特别大会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延后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资料；及(ii)有关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内幕消息；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内容有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基于及考虑到本公司现时所得之所有资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所披露对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其儿子所作出之「严重指控」；及(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所收到指称由香港监管机关一名内部人士泄露之机密文件，有可能协助若干指称犯罪者逃避法律责任及刑事调查，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总结并无任何决定性之证据证明施先生参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所指称之欺诈计划，或指称计划与施先生及／或其联系人有任何直接关连或明确之因果关系。

董事会谨此撤销并收回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所指称或所述有关或针对施先生及其儿子之陈述（「该等陈述」），并就该等陈述对施先生及其儿子造成任何误解或不便郑重致歉。董事会将会对登载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进行内部调查，以及考虑对促成有关登载之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及要求补救。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